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47号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做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遵照指南、对标验收、择优推荐”的原则。

二、验收范围

（一）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包括：1. 首次参加 2024 年验收且省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18 年省教改项目、2020 年省教改项目（高职扩招专项）、2021 年省教改项目、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2. 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 2021 年省教改项目；3. 已到期的 2023 年省教改项目。

（二）2021 年立项建设的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产业学院”）。

(三) 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专业资源库”)。包括: 1. 2024 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21 年省专业资源库; 2. 2023 年立项建设且已到期的省专业资源库。

三、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 以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 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 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验收程序

(一) 学校按照省厅文件要求, 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共 5 人(1 名校内专家, 4 名校外专家) 成立评审验收专家组, 采取现场评审验收方式进行, 对参加本次验收项目提交的申报书或任务书与建设方案、验收登记表和佐证材料等进行审核。

(二) 由专家组共同审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 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三) 验收结果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不少于 5 天。

(四) 公示结果报校领导审定通过后, 向省教育厅报送。

五、验收要求

(一) 验收项目达不到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审核要求的一票否决。

(二) 验收实行回避制度, 以保障验收工作公平公正。

(三) 验收过程及结果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六、验收计划时间安排

(一)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校内验收前期各项工作。

(二) 2025 年 8 月 20 日，组织专家组验收评审。

(三)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确定验收结果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四)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示结果提交校领导审定并送交省教育厅。

